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一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依據本校 105 年 12 月 8 日清南大秘字第 1059006711 號函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3年11月29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會議通過
93年11月18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7月28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3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9日、5月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1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發展會議通過
97年3月27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7日 第971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5日 第9810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5日 第9820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 第982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5日 第991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 第1002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3日 第103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 第104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日 第1042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6日 第10522次系務辦公室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前(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要點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 第二條 設置宗旨：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增加學生就業之競爭力，並善用教學資源，特規劃學分學程。
- 第三條 本學程至少需修滿20學分(自105學年度申請者適用)。本學程之課程名稱與申請學生所屬系專門之課程名稱相同時，得以系專門或自由選修擇一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三條之一 大學部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起，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向本系申請修讀。通過申請後，取得次學期起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優先選課權。每名學生至多申請修讀三類學分學程。
- 第四條 課程規畫及學分數：如附表一
- 第五條 修讀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修習(含大學部及研究生，惟研究生之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人數限制：每門課修課人數以下限二十名，上限五十人為原則。
- 第七條 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學生申請本學程，配合學校規定的申請時程檢附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
二、本系於六月召開系務會議，綜合審理申請學程學生資格，人數過多時以學業成績作為參考依據，並於會後公布合格名單。
-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三。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本系主任、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系發給學程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四。
- 第九條 新增修訂課程適用選修本學程舊生，舊生修習本學程修正前科目和學分

數亦得採計。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說明：

- 一、宗旨：針對各國學習者在學習華語時的實際困難與需求，整合教師多年的教學實務經驗技巧，彙整華語教學的必備技巧與理論基礎，提供教學技巧的實務訓練，並取得華語教學經驗價值，提供教學的實務方法與素材，讓學習者能適任各國教學機構（如小學、語文中心等）教授華語之實際需求。
- 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科目：「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華語口語與表達」等五科。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說明
					上學期	下學期	
華語 知能 基礎 科目	CLLS2930 華語口語與表達 Chinese Spoken Language and Expression	3	3	必	3(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 認證考科 中文系系專門選修課程
	CLLS3721 漢語語言學 Chinese Linguistics	3	3	必		3(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 認證考科 中文系系專門選修課程
	CLLS2731 漢語語法學 Chinese Grammar	3	3	選	3(3)		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CLLS3830 漢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 and Culture	3	3	選	3(3)		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CLLS4710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3	3	選	3(3)		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CLLS3730 漢語詞彙學 Chinese Lexicology	3	3	選	3(3)		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DOEI133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2(2)	英語系系專門課程
	CLLS1710 華語語音學 Chinese Phonetics	3	3	選		3(3)	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CLLS4721 語用學 Pragmatics	3	3	選		3(3)	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DOEI3359 語用學 Pragmatics	2	2	選		2(2)	英語系系專門課程
	DOE13362 中英對比分析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Chinese and English	2	2	選		2(2)	英教系系專門課程
	CLLS3910 華人社會與文化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3	3	選		3(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 認證考科 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CLLS3932 華語文教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3)	
小計		36	36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說明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務科目 (至少需修6學分)	CLLS3934 華語教學實務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3	3	必		3(3)	中文系系專門選修課程
	CLLS2920 華語教材教法 Methods and Materials in Chinese Teaching	3	3	選	3(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 認證考科 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CLLS3920 華語教學法 Pedagogy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3	3	選	3(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 認證考科
	CLLS3831 漢字教學 Chinese Character Instruction	3	3	選	3(3)		
	CLLS3933 華語教學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3)		
	CLLS3810 寫字 Practicing Character Writing	3	3	選		3(3)	
	CLLS2931 電腦輔助華語教學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 in Chinese	3	3	選		3(3)	
	CLLS3911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Testing and Assessment in Teaching/Learn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3)	
	小計		24	24			

附表二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教學學分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所)	系(所) 年級 班
學 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學生 簽 名		所屬系 (所)主任	
系(所) 承辦人員		系(所) 主 任	

備註：配合學校規定的申請時程，檢附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

附表三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學分學程修畢認證審查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生日：__年__月__日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已修畢學分達 20 學分以上 (3 門必修科目需修 9 學分，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科目至少需修 6 學分)

已修畢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華語知能基礎科目至少需修 6 學分，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科目至少需修 6 學分)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已修畢認證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CLLS2930 華語口語與表達(必修) Chinese Spoken Language and Expression			
CLLS3721 漢語語言學(必修) Chinese Linguistics			
CLLS3934 華語教學實務(必修)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共	計	學	分

備註：請附歷年成績表乙份(四下仍在修課程者請附四下選課單)。

申請順序					
1		2	3	4	5
學分學程系辦公室		單位主管	教務處	秘書處	本申請表請送回 中文系辦公室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承辦人	校長(授權代理人)	
			組長		
			教務長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清南(一〇六)學華語字第〇〇〇一號

學號:2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茲有本校〇〇〇〇〇學系 學生〇〇〇(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 於中國語文學系修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課程,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詳如下表列, 特此證明。

此 證

校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修課學年度 /學期	已修畢認證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合計 〇〇 學分			